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不锈钢水暖配件 1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溪县城厢仁诚五金加工点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5
六、结论.....	40

附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周围环境及现状照片

附图 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建设规划

附图 6：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租赁合同

附件 6：发改备案证明

附件 7：高效除油粉 MSDS

附件 8：引用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环境现状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10：网上公示截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不锈钢水暖配件 1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50524-04-03-4987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西姑内 46 号经岭工业园 6 幢														
地理坐标	(118 度 14 分 45.172 秒, 25 度 0 分 30.8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1]C090367 号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2022.01-2022.0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用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用面积 781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所列有毒有害物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生产废水压滤后循环使用，不直接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所列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压滤后循环使用，不直接排放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所列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压滤后循环使用，不直接排放	否												

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和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基本红线和行业条件的有关规定没有冲突。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度）》，2020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为 II 类水质，水体呈中营养状态；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泉州市主要河流晋江水质状况为优，13 个国、省控监测断面的功能区（III 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2020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0年安溪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44，达标天数比例为98.1%，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p> <p>根据噪声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p> <p>本项目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电为清洁能源，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p> <p>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从事水暖配件加工，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相符性分析</p> <p>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不需要另外办理准入许可手续，项目建设符合该负面清单的要求，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违反“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p> <p>③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在《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所列清单内。</p> <p>根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规划〉的通知》，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对照《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准入类特别管理措施，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范围内。</p> <p>（5）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3 周围环境相容性

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西姑内 46 号经岭工业园 6 幢，周边均为出租方厂房，与周边敏感目标最近距离 230m。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1.4 生态功能区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安溪县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410152404 安溪中心城区和水源保护生态功能小区”，其主导功能为城市生态功能和水源保护，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工艺废气产生量不大，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安溪县生态功能区划》不相冲突。

1.5 与《安溪县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安环保[2020]17 号）的符合性分析

(1) 项目选址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西姑内 46 号经岭工业园 6 幢，属于经岭工业区一期范围内，对照《安溪县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安环保[2020]17 号），项目符合入园要求。

(2) 项目为水暖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安环保[2020]17 号文件中的整治重点。根据无组织排放源控制要求，涉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使用冷镦成型油，原料中涉及 VOCs，原料密封存储于化学品仓库，项目加强废气收集，配套活性炭吸附，减少污染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基本符合《安溪县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安环保[2020]17 号）的相关要求。

1.6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暖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安溪县臭氧污染防控重点行业，对照“泉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本项目与相关条款相符，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6-1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1.7 与《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
控的通知》（安环委办〔2021〕7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暖配件生产项目，冷镦成型过程涉及 VOCs 排放，根据《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的通知》（安环委办〔2021〕76 号），项目不在重点控制区范围内，VOCs 排放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使用的冷镦成型油不易挥发、耐高温，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h3>2.1 项目由来</h3> <p>安溪县城厢仁诚五金加工点选址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西姑内 46 号经岭工业园 6 幢，租用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租用面积 781m²，拟从事不锈钢水暖配件生产，主要为不锈钢出水口接头，设计年产不锈钢水暖配件 1000 吨。目前生产设备尚未安装，还未投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下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 1：委托书）。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环评导则相关规定编写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th> <th style="width: 20%;">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2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类别</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金属制品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td> <td>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td> <td>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 <td>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h3>2.2 项目概况</h3> <p>项目名称：年产不锈钢水暖配件 1000 吨项目</p> <p>建设单位：安溪县城厢仁诚五金加工点</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西姑内 46 号经岭工业园 6 幢</p> <p>总投资：60 万元</p> <p>建筑面积：租用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用面积 781m²</p> <p>建设规模：年产不锈钢水暖配件 1000 吨</p>																								

职工人数：5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300天，日工作时间8小时（昼间），因实际需要，夜间偶有生产，年工作时间约3000h

建设进度：出租方厂房已建成，生产设备尚未引进，项目还未投产

出租方概况：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占地面积为69410m²，生产厂房面积44000m²，办公宿舍面积6000m²。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于2005年7月委托厦门新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生产铁件工艺品50万件、花园用品3万套、竹制工艺品29万件、藤木制工艺品25万件、纸质工艺品11万件、树脂工艺品2万件、陶瓷工艺品2万件、玻璃工艺品2万件、灯饰工艺品5万件、纸箱100万件，于2005年7月14日通过安溪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编号：安环审(2005)第102号），并于2006年10月通过安溪县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编号：安环验[2006]01号）。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一期工程原竹制工艺品、藤木制工艺品、纸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陶瓷工艺品、玻璃工艺品、灯饰工艺品和纸箱均停止生产，只进行铁件工艺品和花园艺品的加工生产。二期工程于2012年7月委托华侨大学编制了《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铁件工艺品喷塑流水线及木质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生产铁件工艺品20万件、花园用品1万套、木制工艺品10万件，于2012年8月通过安溪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编号：安环审报(2012)098号），并于2014年8月15号通过安溪县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审批(编号：安环验报[2014]020号)。项目技改前总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生产铁件工艺品70万件、花园用品4万套、木制工艺品10万件。厂房建设完成后，英发公司部分厂房未从事生产活动。

项目租用英发公司781m²的闲置车间从事生产，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依托出租方已建的化粪池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其余生产设备、废气治理措施和固体废物暂存场等均由安溪县城厢仁诚五金加工点自行安装或建设，与出租方不存在依托关系。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3-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主要工程		建设内容或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冷镦、机加工、抛光等，面积约 65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 16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东侧，面积 30m ²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南侧，面积 6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依托出租方）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依托出租方）
	供电		由区域电网供应（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英发厂区内生活污水处理站（依托出租方）
		生产废水	压滤后循环使用
	废气防治工程	冷镦成型废气	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工程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防治工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10m ²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0m ² ）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水暖配件	1000 吨/年	不锈钢线材	0	1311吨/年	1311吨/年
		冷镦成型油	0	10吨/年	10吨/年
		高效除油粉	0	0.5吨/年	0.5吨/年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吨/年)	0				
电(kwh/年)	0		50 万		50 万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不锈钢线材：采用直径 16mm 和 18mm 的实心不锈钢线材。

冷镦成型油：项目采用三城多工位冷镦成型油，冷镦成型油是以深度精制矿物油为基础油，加入多种功能添加剂调合而成，适用于高速多工位冷镦

机、高速攻丝机对合金钢、碳钢等材质的挤压、冷镦成型加工工艺的润滑。本产品按照使用场合的不同分为 SM-7、SM-8、SM-10 三个牌号。SM-7 号专打较小、中等铁线棒；SM-8 专打粗铁、铜线棒；SM-10 专打不锈钢线棒。有良好的低温性能，不易挥发，冷镦油熔点 230~260℃，沸点 380~420℃，闪点 210℃。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噪声级 dB (A)	备注
1	螺旋振动研磨机	GSJ-450	2 台	65-70	
2	冷镦成型机	19B-6S-60LT	2 台	80-85	
3	数控机床		20 台	75-80	
4	双轴台钻		5 台	75-80	

2.6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西姑内 46 号经岭工业园 6 幢，四周均为出租方厂房，与周边居民区最近距离 230m，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总体根据物料流向、劳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布设，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流程合理、减少污染的要求，同时也适应各个工艺生产、便于交通，符合安全、消防的要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2.7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7-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①**冷镦成型**：根据产品需要，在常温状态下，利用冷镦成型机对不锈钢线材施加外力，使不锈钢线材在预定的模具内成型，从而形成所需要的出水口接头等水暖配件毛坯的加工方法。冷镦成型工艺对不锈钢线材利用率高达 85-95%，有效提高生产率，冷镦成型的水暖配件，由于金属纤维未被切断，因此强度更加优越。具有优良的极压润滑性能，耐高温性能、极压抗磨性、防锈性及高温抗氧化安定性能。

在冷镦成型过程中需加入冷镦成型油进行润滑、冷却。三城多工位成型油是能提高加工件的精度和光洁度，能防止模具烧结，满足标准件及非标件的多工位成型加工，胜任冷镦不锈钢工件加工，可以将油烟以及“漂泊雾”减少到最低限度，满足含强缩模的多模冲床加工螺帽之严格要求。对变型量比较大的产品有很好的加工性能，能有效保护冲棒（冲针）及模具，延长使用寿命，降低综合成本，散热效果好，避免了冷成型过程中工件及模具局部温度过高，高耐温性能好，不易产生油泥。低气味、低烟雾，保护操作环境。具有一定的防锈性，能满足加工过程工序间防锈要求，能满足苛刻的冷镦不锈钢成型加工及大变型量的碳钢成型加工。

②**抛光**：利用涂敷或压嵌在研具上的磨料颗粒，通过螺旋振动研磨机与工件在一定压力下的相对运动对加工表面进行的精整加工（如切削加工）。研磨可用于加工各种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加工的表面形状有平面，内、外圆柱面和圆锥面，凸、凹球面，螺纹，齿面及其他型面。加工精度可达 IT5~IT01，表面粗糙度可达 Ra0.63~0.01 微米。

③**机加工**：根据产品需要，通过双轴台钻钻孔、扩孔、铰孔、攻螺纹、刮平面等工作，再通过数控机床按图纸要求的形状和尺寸，将零件加工出来。

产污环节：

①**废气**：冷镦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

②**废水**：项目抛光产生的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排放。</p> <p>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p> <p>④固体废物：冷镦成型、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屑，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油和含油污泥，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p> <p>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使用冷镦成型油产生的原料空桶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因此不属于固体废物。</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h4>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h4>																																				
	<h5>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h5>																																				
	<h6>3.1.1.1 水环境质量标准</h6>																																				
	<p>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西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西溪主要作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p>																																				
	<p>表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I类</th> <th>II类</th> <th>III类</th> <th>IV类</th> <th>V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无量纲)</td> <td colspan="5">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COD_{Cr})≤</td> <td>15</td> <td>15</td> <td>20</td> <td>30</td> <td>40</td> </tr> <tr> <td>生化需氧量(BOD₅)≤</td> <td>3</td> <td>3</td> <td>4</td> <td>6</td> <td>10</td> </tr> <tr> <td>溶解氧≥</td> <td>7.5</td> <td>6</td> <td>5</td> <td>3</td> <td>2</td> </tr> <tr> <td>氨氮(NH₃-N)≤</td> <td>0.15</td> <td>0.5</td> <td>1.0</td> <td>1.5</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5	15	20	30	4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3	3	4	6	10	溶解氧≥	7.5	6	5	3	2	氨氮(NH ₃ -N)≤	0.15	0.5	1.0	1.5	2.0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5	15	20	30	4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3	3	4	6	10																															
溶解氧≥	7.5	6	5	3	2																																
氨氮(NH ₃ -N)≤	0.15	0.5	1.0	1.5	2.0																																
<h6>3.1.1.2 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性</h6>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度）》，2020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为Ⅱ类水质，水体呈中营养状态；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91.7%。泉州市主要河流晋江水质状况为优，13个国、省控监测断面的功能区（Ⅲ类）水质达标率为100%，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p>																																					
<h5>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h5>																																					
<h6>3.1.2.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h6>																																					
<p>(1) 常规因子</p> <p>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详见下表。</p>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2) 特征因子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参考 TVOC)。

表 3.1-3 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1h 平均 (μg/m ³)	8h 平均 (μg/m ³)	日平均 (μg/m ³)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按 8h 的 2 倍计, 1200)	600	/

3.1.2.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性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2020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0 年安溪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44，达标天数比例为 98.1%，2020 年 SO₂ 年均浓度 0.004mg/m³，NO₂ 年均浓度 0.013m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0.032mg/m³，PM_{2.5} 年均浓度 0.022mg/m³，CO 年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0.9mg/m³，O₃ 年均 8h 第 90 百分位浓度 0.118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3.1.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西姑内 46 号经岭工业园 6 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3.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类别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1.3.2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性

项目日工作时间 8 小时（昼间），夜间偶有生产，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华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详见附件 9。

表 3.1-6 噪声监测数据表 单位：dB (A)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及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无明显环境问题。通过工程分析，结合周边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环境影响如下：

- ①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 ②项目生产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 ③项目运行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④项目固体废物若处置不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2.2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经岭村居民区。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西姑内 46 号经岭工业园 6 幢，项目

环境
保护
目标

周边地表水体为西溪，水体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不涉及饮用水源用途。

(4)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5) 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的厂房已建成，建设过程中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1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描述	环境保护级别
水环境	西溪	E	2755m (至经岭村排水沟与西溪交汇口距离)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经岭村居民区	NW	230m	约 8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现有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经岭村排污系统纳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45mg/L”)，经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后排放，其部分指标详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污水排放相关标准

标准	pH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GB/T31962-2015 B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6-9	60	20	20	8

3.3.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镦成型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详见表 3.3-2 和表 3.3-3。

表 3.3-2 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a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	100	1.8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1

备注：^a 当非甲烷总烃去除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表 3.3-3 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	2.0	30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无组织排放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在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3.3.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岭村排污系统纳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3.4-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按经岭村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核定)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污水量	60	0	60	60	排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COD	0.011	0.008	0.003	0.003	
	氨氮	0.002	0.0017	0.0003	0.0003	

(2) 废气污染物

表 3.4-2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去向
冷镦成型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a)	3000	0	3000	3000	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t/a)	0.450	0.225	0.225	0.22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t/a)	0.050	0	0.050	0.050	排放到大气环境
合计	非甲烷总烃(t/a)	0.500	0.225	0.275	0.275	排放到大气环境

总量控制指标

3.4.2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定

(1) COD、氨氮总量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岭村排污系统纳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中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从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中调剂，不单独进行总量管理。

(2) SO₂、NO_x 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

(3)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275t/a，根据《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的通知》（安环委办〔2021〕76

	<p>号), 项目不在重点控制区范围内, VOCs 排放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需通过区域调剂, 在项目投产前完成 1.2 倍削减替代。</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h3>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h3> <p>本项目利用原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仅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物，本评价不对其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h3>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4.2.1 废气</h4> <p>(1)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如下表所示。</p> <p>表 4.2-1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907 1367 1171">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生产设施</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3">污染防治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编号</th> <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冷镦</td> <td>冷镦成型机</td> <td>冷镦</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TA001</td> <td>活性炭吸附</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冷镦	冷镦成型机	冷镦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活性炭吸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冷镦	冷镦成型机	冷镦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活性炭吸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表 4.2-2 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位置	排放形式	废气种类	治理设施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冷镦成型废气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处理能力：10000m ³ /h 收集效率：90% 去除效率：50%	15.0	0.150	0.450	0.225	7.5	0.075	0.225
	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7	0.050	0	—	0.017	0.050

冷镦成型废气

冷镦成型油在冷镦过程中起工件润滑、降温、防氧化作用，在冷镦过程中，由于工件和机器产生摩擦作用，产生热能，使冷镦成型油受热挥发，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约5%的冷镦油在生产过程中因受热挥发，项目冷镦成型油年用量为10t/a，则项目冷镦成型废气产生量为0.5t/a。

项目在冷镦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冷镦成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年工作时间按3000h计算，配套风量10000m³/h，集气效率按90%进行计算，未被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由于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50%计。

(3) 排放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3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	类型	参数	温度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H: 15m φ: 0.5m	25℃	118°14'45.872" 25°0'30.77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大气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4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冷镦成型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4)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冷镦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根据分析，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7.5mg/m³、排放速率为0.075kg/h，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中限值。

根据环境现状调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并

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正常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5)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①因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企业不停产，导致废气收集效率降低，而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收集效率为0，直接呈无组织排放；②因活性炭老化未及时更换，导致处理效率下降，而出现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为0，未收集废气按正常工况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2-5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冷镦成型废气	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企业不停产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67	0.5	1	立即停止作业
2	排气筒 DA001	活性炭老化未及时更换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0	0.150	0.5	1	立即停止作业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避免事故排放及非正常工况排放。

4.2.2 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①生产废水

项目拟建有 2 台螺旋振动研磨机，用于抛光和清洗除油，项目清洗的工件为成型的不锈钢件，清洗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SS 和石油类。项目年产 1000 吨水暖配件，螺旋振动研磨机处理量为 3.333t/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螺旋振动研磨机抛光过程一次处理工件约 0.2t，因此，工件约抛光和清洗 17 批次，每批工件需用水反复清洗 3 次，即 51 次/d。螺旋振动研磨机每次抛光和清洗过程用水量 50L，即 2.55t/d，生产废水排入污水池暂存，因蒸发和产品带走而损耗的水量，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为总水量的 10%，补充水量为 0.255t/d。项目生产废水经压滤机压滤后存储于清水池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等有关规定,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d·人计,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d·人。项目拟聘职工 5 人,均不住厂,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0.25t/d,年用水量约为 75t,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60t/a(即 0.2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情况大体为:COD_{Cr}: 180mg/L、BOD₅: 80mg/L、SS: 100mg/L、氨氮: 25mg/L、pH: 6.5~8。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现有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经岭村排污系统纳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45mg/L”),经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后排放。

表 4.2-6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水量(t/a)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60	180	0.011	50	0.003	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经岭村排污系统纳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西溪
	BOD ₅		80	0.005	10	0.0006	
	SS		100	0.006	10	0.0006	
	NH ₃ -N		25	0.002	5	0.0003	

图 4.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d)

(2) 废水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含冷镢成型油的含油废水,主要污染物 pH、COD、SS 和石油类,项目生产废水经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水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2-7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项目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	TW001	出租化粪池、厂内污水处理站	三级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法	DW001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不外排	/	TW002	压滤机	压滤	/	/	/

(3) 排放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表 4.2-8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标准值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14'45.782" 25°0'31.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9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	/

(4) 生产废水处理方案

项目拟建一个污水池(2.0m×3.0 m×1.0m)收集生产废水，再经压滤机压滤后存储于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5) 生活污水纳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化粪池容积 50 立方，设计日处理生活量约 100t，且设有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对生活污水进行二次处理，现状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量

约 50m³/d，还有 50m³/d 的处理能力，项目建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2m³/d，出租方的化粪池可容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化粪池的工艺主要为分格沉淀、厌氧，专门处理生活污水的水质，因此项目生活依托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化粪池及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

②纳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①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概况

城厢镇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是“城厢镇经岭村建设‘美丽乡村’项目”的组成部分，设计处理能力 400 吨/日，服务人口 3500 余人，总投资 160 余万元。2017 年扩建一套生物转盘污水处理系统，扩建处理能力 100 吨/日。

A.污水处理工艺

经岭村污水处理站设计采用“微动力+人工湿地”为核心的处理工艺，该工艺具有处理效果稳定、运行成本低、运营管理方便等优点，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站，首先经过格栅槽去除污水中的较大杂质及漂浮物，之后污水流入平流式沉砂池，去除污水中的泥砂。沉砂池出水进入调节池均衡水质、水量，调节池内的污水经过水泵提升，进入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池内悬挂组合填料作为生物膜的载体，通过厌氧微生物的代谢作用，使污水中难降解的有机物分解为易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好气处理做好准备。水解酸化池出水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利用池内好氧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得到充分降解。接触氧化池出水进入斜管沉淀池进行沉淀，上清液自流进入垂流式人工湿地，利用人工湿地内滤料层的过滤作用及湿地植物的吸收作用，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氮磷污染物，保证出水水质。经处理达标的污水经过规范化排放口计量后排入自然水体。斜管沉淀池的沉淀污泥则通过污泥泵输送至水解酸化池内进行降解，以减少污泥的产生量，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处理后排入西溪。

B.进水水质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色度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可排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C.污水处理站建改进度及运行现状

目前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已建成运行，经岭村也铺设了完善的污水收集管道，项目生活污水可通过经岭村排污系统排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D.尾水堆放

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尾水通过经岭大道排水渠排入西溪干流。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包括经岭村居民区、经岭工业区一期、二期，本项目位于经岭工业区一期范围内，属于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服务范围内，目前出租方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已排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接管符合要求。

③水量分析

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规模为 500t/d，据了解，目前实际进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约为 400t/d，还有 100t/d 的剩余处理能力。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的最大产生量为 0.2t/d，仅约占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的 0.2%。由此可见本项目进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生活污水水量对该处理站的影响不大，不会造成明显负荷冲击。

④水质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污染物成分简单，不含有腐蚀成分，化粪池出水水质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色度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此外，通过在经岭村排污系统汇流过程中的进一步削减，污水中各污染物指标浓度可以达到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进水指标要求，且废水中不含有毒污染物成分。可见，本项目外排污水水质不会对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负荷和处理工艺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污水管道产生腐蚀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是可行的。

4.2.3 噪声

本项目设备运行后产生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2-1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噪声值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噪声级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采取措施
1	螺旋振动研磨机	2 台	65-70	55	16h/d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2	冷镦成型机	2 台	80-85	70	16h/d	
3	数控机床	20 台	75-80	60	16h/d	
4	双轴台钻	5 台	75-80	70	16h/d	

备注：夜间偶有生产，最长持续时间按昼夜同时生产计算。

表 4.2-11 项目主要设备高噪声源坐标分布

根据项目设备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噪声源排放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对于室外噪点声源，已知 A 声功率级或者某点的 A 声级时，可以按下列公式计算距离该点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_A(r) = L_{AW} - A \quad \text{或} \quad L_A(r)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A_{div} = 20 \lg r / r_0$$

式中：

$L_A(r)$ —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_0)$ —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_{AW} — 声源的 A 声功率级；

A — 各因素衰减；

A_{div} — 几何发散衰减；

A_{atm} —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gr} — 地面效应衰减；

A_{bar} — 屏障引起的衰减；

A_{misc} — 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

r —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_0 —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距离。

(2) 对于室内点声源，先按下式计算其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点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L_w = L_{P2} + 10 \lg s$$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c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等效室外声源的声功率级；

L_e —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

s —透声面积；

L_{P1}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TL —隔墙(或窗户)隔离声量；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指向性因数。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dB(A)。

机械预处理工序噪声声压级较高，夜间不进行加工，根据上述分析和计算公式，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厂界	时段	预测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Z1 厂界北侧	昼间、夜间	31.9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Z2 厂界东侧		52.2		达标
Z3 厂界南侧		52.1		达标
Z4 厂界西侧		52.8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过程厂界噪声排放可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13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厂界外 1m 处	噪声 L_{eq}	1 次/季

4.2.4 固体废物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吨/年）；

K—人均排放系数（公斤/人·天）；

N—人口数（人）；

D—年工作天数（天）。

项目拟聘职工 5 人，均不住厂。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1.0\text{kg}/\text{人}\cdot\text{d}$ ，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冷镦成型和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屑。

冷镦成型产生的金属屑较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按 $10\text{kg}/\text{t}$ 产品进行计算，项目年产不锈钢水暖配件 1000 吨，则金属屑产生量为 $10.0\text{t}/\text{a}$ 。

原料为实心不锈钢线材，机加工过程金属屑产生量较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按 $300\text{kg}/\text{t}$ 产品进行计算，则金属屑产生量为 $300\text{t}/\text{a}$ 。项目金属屑集中收集后由外单位回收再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浮油

项目生产废水排入污水池，每天需人工打捞浮油 1 次，每月浮油产生量约为 15kg ，即约产生浮油 $0.18\text{t}/\text{a}$ ，拟用加盖塑料桶密封保存。冷镦成型油是以深度精制矿物油为基础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浮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含油污泥

项目螺旋振动研磨机抛光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随生产废水排入污水池，经压滤机压滤成含油污泥，产生量按照 $1\text{kg}/\text{t}$ 产品进行计算，产生量约 $1.0\text{t}/\tex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项目冷镦成型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废气一段时间内后饱和，需要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3-0.4kg/kg（活性炭），本评价按 0.3kg/kg（活性炭）计算，项目有机废气削减量约 0.225 t/a，则需活性炭 0.7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75t/a。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其他

项目原料空桶主要来源于冷镦成型油桶。根据原料的用量和原料桶的容量计算，可得原料空桶的产生量约 50 个/年，这些空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因此，项目原料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并保留回收凭证。空桶暂存处位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 4.2-1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表 4.2-15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措施，贮放间地面进行防渗、耐腐蚀层，地面无裂隙，应用专用容器收集危废并置于托盘上放置于贮放间内，贮放期间危废暂存间封闭。浮油、含油污泥使用塑料桶密封保存，废活性炭采用塑料袋封装密闭，原料空桶重新加盖，防止有机废气二次挥发；因此危废贮放期间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影响。

拟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项目危险废物从项目车间区域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放，由人工运送到厂区危废暂存间，不会产生散落、泄漏等情况，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委托相关危废处置单位在进行危废运输时应具备危废运输资质证书，并由专用容器收集，因此，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为进一步减少危险对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下列措施：

A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B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C 危废贮放容器要求

a 危废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b 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盛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明盛装物的名称、类别；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废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4.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原环保部 2017 年 9 月 7 日“关于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疑惑的回复”，地下水的等级划分，以地下水导则规定为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金属制品加工制造”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关于土壤评价等级的判定依据及其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行业，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且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因此，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见下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4.2-1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评价工作 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2.7 环境风险分析

(1) 项目环境风险界定

公司厂区内危险单元主要是化学品仓库，主要存放冷镲成型油。

本项目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较简单，不使用燃料，且冷镲成型温度不高，不会形成高温高压的生产工艺。

表 4.2-17 主要危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1	冷镲成型油	200kg 铁桶	1.4t	化学品仓库

(2) 项目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冷镲成型油不易挥发、耐高温，沸点和闪点较高，不在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危险物质中。

②生产工艺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较简单，不使用燃料，且冷镲成型温度不高，不会形成高温高压的生产工艺。

(3)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生产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对项目原辅料、成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及处置的整个过程应进行全面的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严禁烟火，以免发生意外；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对废气处理设施应定期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

保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

③加强安全防火工作，禁止在生产车间抽烟、点火，如遇火灾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

(4) 应急处置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发生着火事故时，小火就近使用灭火器灭火，当火势较大、无法靠自身力量扑救和控制时，职工应立即疏散撤离，并立即挂火警电话请求支援。

(5) 应急预案编制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34 号）要求，本办法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本项目生产所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均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但会产生危险废物浮油、含油污泥和废活性炭，因此，需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34 号）要求，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冷镦成型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DA001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设备维护,确保废气收集效果,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无组织排放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出租方化粪池及其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 ₃ -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为金属屑,由外单位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为浮油、含油污泥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下水: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土壤: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且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占地规模为小型($\leq 5\text{hm}^2$),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生产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对项目原辅料、成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及处置的整个过程应进行全面的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严禁烟火，以免发生意外；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p> <p>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对废气处理设施应定期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p> <p>③加强安全防火工作，禁止在生产车间抽烟、点火，如遇火灾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p> <p>④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34 号）要求，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①企业环境管理应由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p> <p>②规范排污口；</p> <p>③档案和资料专人负责。</p> <p>作为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p> <p>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p> <p>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③汇总和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p> <p>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削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p> <p>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p>

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调试工作；

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污染防治技术；

⑨负责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2) “三同时”要求与竣工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③环保设施因故障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相关要求，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3) 排污申报

①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②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4)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不新增排污口；冷墩成型废气设置 15m 高 DA001 排气筒。企业应定期在当地环保网站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包括：废气排放监测情况、

固体废物去向、厂界噪声监测等), 接受社会的监督。

(5)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 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 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 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5-1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6) 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法律法规要求, 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第一次: 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3日, 第二次: 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4日), 网上公示截图见附件10。本项目公众参与中所涉及的公示的时间节点、顺序和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要求。

在二次网上信息公示期间, 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意见。

项目租用的厂房已建成, 不再公开建设期内容。项目建成后, 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 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 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应将项目建设的内容及建设可能产生的影响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①基础信息：项目名称、企业名称、所属行业、地理位置、总投资、生产周期、建设内容等；②环境影响分析结论；③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④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自愿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环境信息公开的途径主要包括：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六、结论

安溪县城厢仁诚五金加工点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西姑内 46 号经岭工业园 6 幢，租用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用面积 781m²，设计年产不锈钢水暖配件 1000 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用地规划，与周围环境相容，与生态功能区划相符。

本项目建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的条件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固体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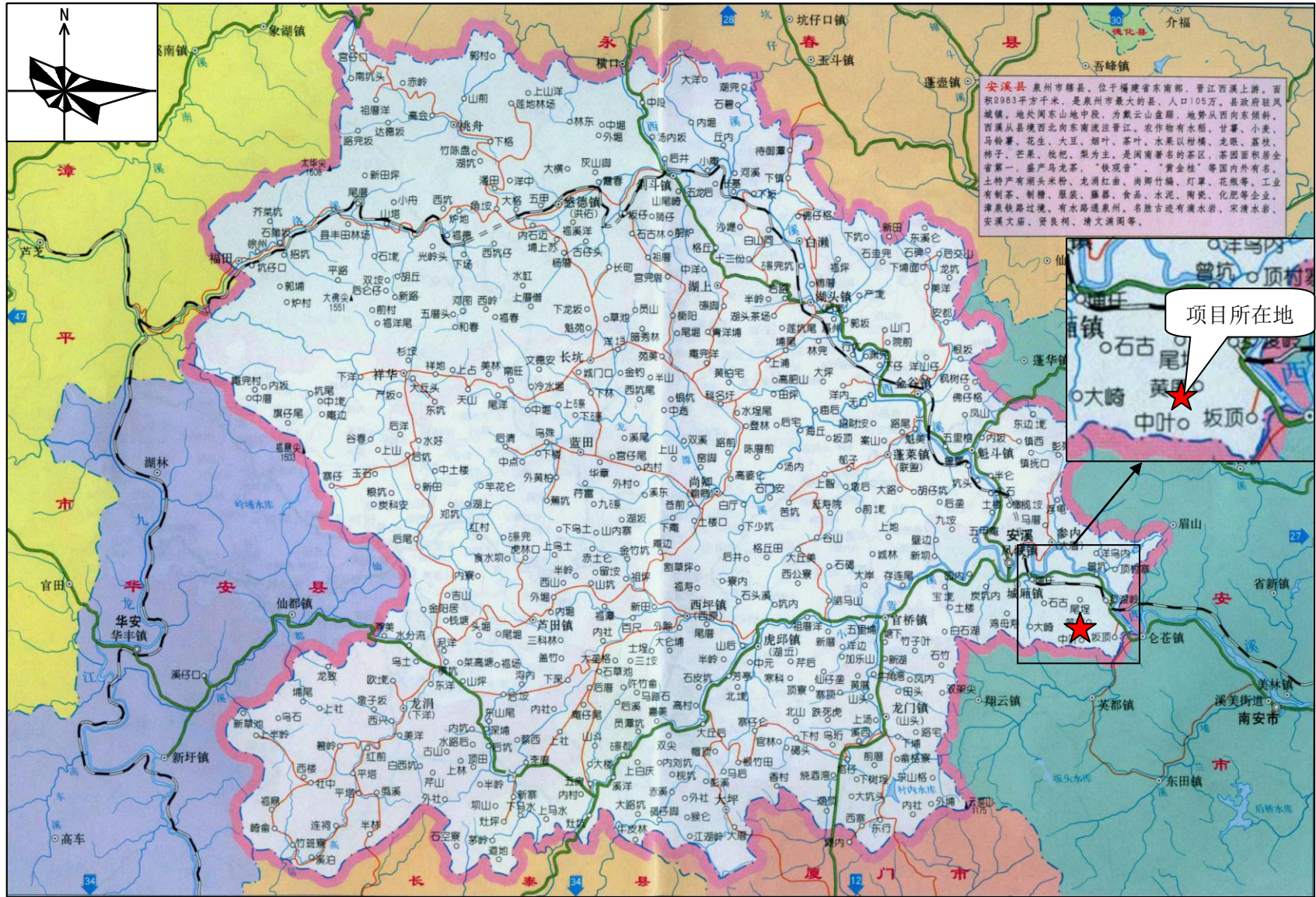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	/	/	0.275	/	0.275	+0.275
废水		COD(t/a)	/	/	/	0.003	/	0.003	+0.003
		氨氮(t/a)	/	/	/	0.0003	/	0.0003	+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屑(t/a)	/	/	/	10.0	/	10.0	+10.0
危险废物		浮油(t/a)	/	/	/	0.18	/	0.18	+0.18
		含油污泥(t/a)	/	/	/	1.0	/	1.0	+1.0
		废活性炭(t/a)	/	/	/	0.975	/	0.975	+0.975
其他		原料空桶(个/a)	/	/	/	50	/	50	+5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